



2022年7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金融行业 香港大陆出台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互联互通政策.....	6
2. 金融行业 香港大陆出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政策.....	6
3.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台《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7
4. 制造业和信息化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7
5. 制造业和信息化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9
6. 医药行业 国家药监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11
7. 文娱行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12
8. 互联网行业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商店 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12
9. 互联网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13
10. 互联网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14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4
1. 国家药监局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 9 市生产药品实 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 9 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	14

2.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15
三、 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6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	16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17
四、 上市重组政策	19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19
五、 案例与动态	19
1. 粤芯半导体完成 45 亿元 B 轮融资	19
2. 彗晶新材料获得数亿元 B 轮融资	20
3. 星环聚能获得数亿元天使融资	20
4. 沐曦集成电路完成 10 亿元 Pre-B 轮融资	20
5.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获得 15.855 亿元 B+轮融资	21
6. 哪吒汽车完成数亿元 D3 轮融资	21
7. 博泰车联网完成 7 亿元 C+轮投资	21
8. 镁伽机器人完成约 3 亿美元 C 轮融资	21
9. 华深智药获得约 5 亿元 A 轮融资	22
10. 安序源完成近亿美元 B 轮融资	22

导 读

▶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并于同日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两地交易所正式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两地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2022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将在六个月后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初期将先开通“北向通”，后续再适时开放“南向通”。

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明确提出，基金管理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声誉事件。

2. 制造业和信息化行业

2022年6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旨在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2022年6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旨在提升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3. 医药行业

2022年7月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以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科学、有效的疫苗生产流通监督管理体系。

4. 文娱行业

2022年6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旨在进一步规范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行

业健康有序发展。

5. 互联网行业

2022年6月17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商店的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旨在为应用商店的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提供统一标准，促进应用商店分发的APP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相关安全基线要求。

2022年6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对互联网账号信息注册和使用、账号信息管理、监管措施等做出规定，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账号信息的认证、核验义务和管理主体责任。

2022年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旨在基于我国现行数据保护法律进一步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具体指引。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药监局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

2022年6月2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旨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

2.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年6月2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在加大企业帮扶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快创新急需产品上市审评审批等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

► 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本次修法是自《反垄断法》2008年施行14年以来的首次，呼应十余年来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技术发展并体现反垄断执法的经验积累。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22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旨在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上市重组政策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2022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自律监管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 案例与动态

1. 粤芯半导体完成45亿元B轮融资

2022年6月30日，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完成45亿元B轮融资，由粤财控股管理的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广汽集团旗下广汽资本联合领投，上汽、北汽、越秀产业基金、盈科资本、招银国际、盛誉工控基金、华登国际、广发证券、科学城集团、兰璞创投等多家跟投。粤芯半导体系国内第一座以虚拟IDM（Virtual IDM）为营运策略的12英寸芯片厂。

2. 慧晶新材料获得数亿元B轮融资

2022年7月14日，慧晶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获得数亿元B轮融资，投资方为中金资本、招银国际、普华资本。慧晶新材料是一家超导热材料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3. 星环聚能获得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2022年6月16日，陕西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数亿元天使轮融资，

投资方为昆仑资本、中科创星、和玉资本、险峰 K2VC、九合创投、联想之星、英诺创投、元禾原点、华方资本、红杉中国种子基金、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河顺科基金、初枫股权投资基金、厚德远镜。星环聚能经营范围包包括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等。

4. 沐曦集成电路完成 10 亿元 Pre-B 轮融资

2022 年 7 月 5 日，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完成 10 亿元 Pre-B 轮融资，由上海混沌投资集团、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联合领投，上海国盛资本、中鑫资本、建银科创、和暄资本、普超资本等机构跟投，老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经纬中国、国创中鼎继续超额追加投资。沐曦集成电路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商。

5.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获得 15.855 亿元 B+轮融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获得 15.855 亿元 B+轮融资，投资方为橙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是一家商业化开展研发和应用的专业化火箭公司。

6. 哪吒汽车完成数亿元 D3 轮融资

2022 年 7 月 15 日，哪吒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 D3 轮融资，投资方为日初资本。哪吒汽车是一家新能源汽车研发商。

7. 博泰车联网完成 7 亿元 C+轮融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7 亿元 C+轮融资，投资方为中国平安、江西井冈山。博泰车联网是一家智能化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研发商。

8. 镁伽机器人完成约 3 亿美元 C 轮融资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镁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约 3 亿美元 C 轮融资，由高盛资产管理、亚投资本、纪源资本联合领投，老股东创新工场持续超额加注，新加坡蘭亭投资 (Pavilion Capital)、史带资本 (Starr Capital)、雨盟资本、鸿为资本、园丰资本、泰合资本等跟投。镁伽机器人是一家从事机器人技术研发与推广的公司。

9. 华深智药获得约 5 亿元 A 轮融资

2022 年 6 月 22 日，华深智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得约 5 亿元 A 轮融资

资，本轮融资由五源资本领投，高榕资本、Neumann Capital 以及三家天使轮投资方襄禾资本、高瓴创投、清智资本跟投。华深智药是一家基于先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新药开发企业。

10. 安序源完成近亿美元 B 轮融资

2022 年 6 月 20 日，安序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近亿美元 B 轮融资，由阿斯利康中金医疗产业基金和云锋基金共同领投，康桥资本、国投招商、五源资本等跟投。安序源是一家基因测序及诊断高端设备供应商。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香港大陆出台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互联互通政策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28日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两地交易所正式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为落实ETF纳入互联互通的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4日分别对《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 (1) 明确调入沪股通、深股通的ETF需满足的条件，包括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成分证券中内地两所上市股票权重不低于90%，沪股通、深股通股票权重不低于80%；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以下条件：为宽基股票指数的，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30%，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1.成份股数量不低于30只，2.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15%且前5大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60%，且，3.权重占比合计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1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80%。
- (2) 明确调入港股通的ETF需满足的条件，包括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7亿港元；成分证券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不低于90%；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70%，为其他指数的，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80%；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第(1)项所述标准。
- (3) 明确ETF调出互联互通机制的情形，并制定调入调出的流程。

2. 金融行业 | 香港大陆出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2年7月4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将在六个月后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即境内外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两个金融衍生品市场；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即境内投

资者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可交易标的初期为利率互换产品，其他品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放。

3.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台《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2022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指引明确提出，基金管理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声誉事件，并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职责包括确定目标和原则，审批管理制度、就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问责管理层等；管理层承担直接责任，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并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执行，配备声誉风险管理资源，评估重大事件的声誉风险并确定应对预案等；基金管理公司还应配备由一名高管牵头负责的声誉风险管理专门部门或团队，其职责包括拟定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日常声誉风险舆情监测和评估，评估、报告、处置声誉事件等。
- (2)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制订对外发布声誉风险相关信息流程，建立声誉风险舆情监测和分析评估机制、工作人员声誉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 (3) **对重大声誉事件进行报告**，即原则上应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

4. 制造业和信息化行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年6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旨在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该计划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5%；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具体措施如下：

- (1) 强化创新应用，加快节水技术推广。**支持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工业节水研究，探索建立产业化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相关单位创建节水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转化。制定工业节水装备行业规范条件，发布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遴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
- (2) 强化改造升级，提升重点行业水效。**鼓励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开展节水评估，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行动，引导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优先支持水效提升改造项目。聚焦重点用水行业，支持企业开展节水降碳技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及园区实施数字化降碳改造，探索建立上下游企业节水降碳合作新模式，推动节水降碳协同改造。
- (3) 强化开源节流，优化工业用水结构。**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有色金属等行业，创建一批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重点围绕京津冀、黄河流域等缺水地区及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沿海企业、园区加大海水直接利用以及海水淡化技术应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矿区及周边工业企业、园区建设一批矿井水分级处理、分质利用工程，鼓励企业、园区建立完善雨水集蓄利用、雨污分流等设施，加强管网建设，扩大工业利用海水、矿井水、雨水规模。
- (4) 强化对标达标，完善节水标准体系。**推动各地区创建节水型企业、园区，遴选节水标杆企业、园区，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建立三级水效示范引领体系，加强工业水效示范引领。编制工业节水标准制修订计划，加快制修订工业水效提升相关标准，加强节水行业的标准采信，鼓励参与节水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
- (5) 强化以水定产，推动产业适水发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快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高低水耗高产出产业比重，持续优化用水产业结构。在京津冀及黄河流域等地区加快废水循环利用及海水、再生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在长江经济带等地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推动沿江企业加大废水循环利用力度，因地制宜提升区域工业水效。
- (6) 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园区健全水效管理制

度，强化数据收集和过程监管。推动高用水企业、园区对已有数字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工业用水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挖掘 5G 在工业水效提升方面的应用案例。探索建立“工业互联网+水效管理”典型应用场景，打造解决方案资源库。推动新型、智能节水计量器具研发、生产和应用，提升节水计量服务能力和智慧化水平。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水资源技术、数据、政策等信息服务。遴选水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园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搭建“水效提升第三方服务库”。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优质水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5. 制造业和信息化行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聚焦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用能领域和重点用能设备，分业施策，分类推进，旨在系统提升工业能效水平。该计划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具体措施如下：

- (1) **大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挖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节能潜力，针对机械、造纸、纺织、电子等行业推广关键共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持续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支持制造企业加强绿色设计。推动低功耗芯片等产品和技术在移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推动配套设施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指数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信息设备耗电量的比值）优于 1.3。推进跨产业跨领域耦合提效协同升级，鼓励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煤化电热一体化和多联产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高值高效资源化利用。推动利用工业余热供暖。
- (2) **持续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 以上。引导变压器关键材料生产、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展绿色设计；针对新兴应用场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 以上。推动开展锅炉系统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锅炉产业集群发展；鼓

励生产企业提供高效节能锅炉等设施的一体化服务。开展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加快应用高效分离技术和设施。加强能效标识符合性审查。

- (3) **统筹提升企业园区综合能效。**到 2025 年,在重点用能行业遴选 100 家能效“领跑者”企业,探索创建 10 家超级能效工厂。强化工业企业能效管理,强化大型企业能效引领作用,强化中小企业能效服务能力,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系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综合能效水平。
- (4) **有序推进工业用能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用能多元化、绿色化,支持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一体化系统开发运作,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鼓励购买绿色电力,就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在重点行业及重点环节推广替代工艺技术装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低温热源进行电气化改造;鼓励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满足电能替代项目的用电需求;到 2025 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
- (5) **积极推动数字能效提档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在节能提效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广 5G 赋能工业领域节能提效的典型案例和场景,推动企业深化能源管控系统建设,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数字化碳管理,协同推进用能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管管理;加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解决方案供给力度,鼓励地方提供用能数据采集、跟踪与核算等服务及数据认证、可信交互、能效标识认定及核验服务。探索“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典型应用场景,打造解决方案资源库;推动重点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
- (6) **持续夯实节能提效产业基础。**遴选发布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荐目录以及典型应用案例。加大节能装备产品供给力度,打造一批节能装备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高效光伏、大型风电、智能电网和高效储能等新能源装备;鼓励电商平台搭建节能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加快建立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发挥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作用,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组织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典型服务模式。加强电机核心元器件研发;开展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快研发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高效换热设备;推进新型储能技术产品在工业领域应用。
- (7) **加快完善节能提效体制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推动监察结果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针对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专项节能诊

断服务，培育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专家团队，编制发布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和标准，完善节能诊断数据平台。推动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运行测试、监测管理等领域节能标准。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

6. 医药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2022年7月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国家对疫苗生产实施严格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开办疫苗生产企业。新开办疫苗生产企业，除符合开办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疫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 **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国家对疫苗实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持有人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疫苗上市后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疫苗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并持续改进，对疫苗生产、流通环节中的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监督，还应当对疫苗生产、流通全过程开展质量风险管理。
- (2) **疫苗委托生产制度。**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a)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b)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c)生产多联多价疫苗。委托生产的范围应当是疫苗生产的全部工序；必要时，委托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是在疫苗原液生产阶段或者制剂生产阶段。开展委托生产的，持有人对委托生产的疫苗负主体责任，受托疫苗生产企业对受托生产行为负责。
- (3) **疫苗委托配送。**持有人可委托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冷藏冷冻药品运输、储存条件的企业配送、区域仓储疫苗。持有人应当对疫苗配送企业的配送能力进行评估，严格控制配送企业数量，保证配送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持有人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选取疫苗区域配送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2家。接受委托配送的企业不得再次委托。
- (4) **疫苗进出口。**境外疫苗持有人向境内出口疫苗的，原则上应当指定境内一家具备冷链药品质量保证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统一销售其同一品种疫苗。境内从事疫苗出口的疫苗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际采购要求生产、出口疫苗，将仅用于出口的疫苗直接销售至境外，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疫苗出口后不得进口至国内。

(5) **监督检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本行政区域内每家疫苗生产企业至少派驻 2 名检查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国家疫苗检查中心至少对在产疫苗持有人开展 1 次疫苗巡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在产疫苗持有人及其委托生产企业检查 2 次，其中至少包含 1 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每年至少对销售进口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疫苗配送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查 1 次。如发现可能对疫苗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线索，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时开展有因检查。

7. 文娱行业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2022 年 6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旨在进一步规范主播从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 (1) **规定网络主播一般行为规范**，包括应遵守法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尊重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实申报收入依法纳税，并规定多项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行为。
- (2) **明确专业领域直播人员的资质要求**，即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 (3) **明确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的职责义务**，包括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进行正向激励，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强化警示和约束，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等。

8. 互联网行业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商店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6 月 17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商店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旨在为应用商店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提供统一标准，助力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治理工作的规范化，促进应用商店分发的 APP 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相关安全基线要求。根据征求意见稿，应用

商店运营者对 App 审核管理的总体流程框架包括 App 进入应用商店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审核和 App 进入应用商店后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主要方面如下：

- (1) **APP 进入应用商店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审核制定并公示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审核规则；在受理 App 进入应用商店的申请时，对 App 运营者所提交的 App 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对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验证；
- (2) **APP 进入应用商店后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宜在 App 下载页面展示和介绍 App 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宜对 App 进行显著标识，帮助用户快速了解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情况；宜指导督促 App 运营者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制定并公开发布 App 运营者管理制度；需对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举报和主管、监管部门通报的个人信息处理问题。

9. 互联网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对互联网账号信息注册和使用、账号信息管理、监管措施等做出规定，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账号信息的认证、核验义务和管理主体责任。根据规定：

- (1) **在账号信息注册和使用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签订服务协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互联网用户的账号信息进行核验，如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不予注册或者变更账号信息。对于互联网用户申请注册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账号，或者申请注册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相关材料，予以核验并在账号信息中加注专门标识。
- (2) **在账号信息管理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专业人员和技術能力，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账号信息动态核验制度，适时核验存量账号信息，依法保护和处理账号信息中的个人信息，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

在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用户和公众投诉举报等。

10. 互联网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年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旨在基于我国现行数据保护法律进一步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具体指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原则、范围、条件和程序，主要内容包括：

- (1) 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原则为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
- (2) 明确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
- (3) 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程序、材料、评估事项等具体要求，包括要求数据处理者在申报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及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等，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新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等。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药监局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

2022年6月2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旨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

《药品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适用范围**：适用的品种范围为香港或澳门企业所持有和生产，并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在境内注册上市的中成药和化学药品；受托生产企业应为注册地址和生产场地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并已获得药品

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或者通过相应 GMP 符合性检查的药品生产企业，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港澳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药品生产与境外产品原则上保持一致**:港澳企业跨境委托生产的品种,其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原料药来源、饮片炮制方法、提取物来源、辅料种类用量等原则上应当与境外生产产品保持一致。如需变更的,持有人应当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并按规定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器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适用范围**:适用的品种范围为香港或澳门企业所持有和生产,并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境内注册上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人为港澳企业的,由其在大湾区内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可以委托大湾区内地 9 市符合条件的一家或多家企业生产。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 9 市的生产经营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的,注册人承担主体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受托生产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器械生产与境外产品原则上保持一致**: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跨境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原则上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载明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其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应发生改变,产品在境内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与境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等同性。

2.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2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体措施包括加大企业帮扶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快创新急需产品上市审评审批、推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施、积极推进国际规则转化、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畅通企业诉求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八个方面。以下选取几个重要方面简要介绍:

- (1) **加大企业帮扶工作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药械注册申报、化妆品注册备案以及监管等环节进一步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和方式;在满足监管需要的同时,充分考虑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做好服务。
- (2)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大力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实施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将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

- (3) **加快创新急需产品上市审评审批。**不断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充分发挥药品审评四条快速通道作用，加快临床急需境外新药、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重大传染病用药等上市速度；加快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审评审批；支持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鼓励和支持真实世界数据的研究和利用；持续完善化妆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妆品技术审评内审机制，研究制定化妆品安全评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方案，制订新原料安全评价技术指南，初步建立安全评价数据库。
- (4) **推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施。**推进实施相关的信息公开、专利权登记、仿制药专利声明、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首仿药市场独占期等制度。
- (5) **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监管力度，全面加强疫情防控药械产品质量监管，坚持专项抽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法规宣贯和培训力度，持续加强监管。

三、投资交易监管政策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实施。

本次修法是自《反垄断法》2008年施行14年以来的首次，重点修改内容包括：

- (1) **新增主动管辖。**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依照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 (2) **新增“停表”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a)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b)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c)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

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 (3) **新增分级分类审查制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 (4) **其他新增、修改内容。**新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增禁止轴辐协议相关规定,增加禁止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禁止的垄断行为条款,健全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针对纵向垄断协议增设“安全港”,提高各类垄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入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及处罚记入经营者信用记录等。

为配合新《反垄断法》的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了以下五个相关配套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22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如下:

- (1) **参照适用行政监管规则、交易所自律管理规则。**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合法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参照适用;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涉纠纷,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证券交易所听证、复核等程序表达诉求,寻求救济;人民法院要尊重新三板改革实践,在不违反法律原则与精神的前提下,参照适用相关监管与业务规则。
- (2)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于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管理职能相关的第一审证券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 (3) **依法支持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立足被诉中小企业尚属创业成长阶段这一实际，对服务中小企业的证券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坚持排除职业怀疑后的合理信赖标准，提高裁判标准的包容性和精准性；审慎判定主办券商的责任范围，防止过分苛责证券中介机构产生“寒蝉效应”。
- (4) **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在认定虚假陈述重大性时，司法审查标准不宜等同于发展成熟期的沪深上市公司，要做到宽严适度：对于财务报表中的不实记载系由会计差错造成的，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技术创新、研发预期等无法量化内容的宣传进行合理商业宣传的，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中未予指明的相关事实对于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业务和经营状况等无足轻重的，可视情形认定该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对北交所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期间的财务造假行为，结合准确把握不同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综合认定其违法违规行及其实施日等要素，不随意延展其虚假陈述实施日的时间范围，防止上市中小企业民事赔偿责任不当扩大。尊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及价格连续性与交易所市场存在较大差距的客观实际，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虚假陈述案件损失计算上，应以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等为参考，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 (5) **依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交易成本。**对于为获得融资而与投资方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如未明确约定公司非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非控股股东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对于证券中介机构以协议已作出约定为由，请求补偿其因发行人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
- (6) **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处理可能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稳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的诉求，依法充分优化诉讼程序，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要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经初步审查认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依法驳回保全申请。当事人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申请保全的，对超出部分的申请，不予支持。在金钱债权案件中，被采取保全措施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请求解除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担保充分有效的，应当裁定准许，不以申请保全人同意为必要条件。
- (7)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意见》规定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防范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权益、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行为、健全多

元纠纷化解机制等措施，目的在于守住法律底线，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上市重组政策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2022年6月24日，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主要措施包括：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加快发行上市，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与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
- (2)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要措施包括：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ABS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资产，支持通过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
- (3) **实施监管措施柔性安排，体现监管弹性。**主要措施包括：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
- (4) **优化自律监管服务，传递监管温度。**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允许使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

五、案例与动态

1. 粤芯半导体完成45亿元B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6月30日，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45亿元最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粤财控股管理的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广汽集团旗下广汽资本联合领投，并引入上汽、北汽等车企旗下产业资本，以及越秀产业基金、盈科资本、招银国际、盛誉工控基金等

战略投资股东；同时，还获得包括华登国际、广发证券、科学城集团、兰璞创投等多家既有股东在本轮融资中持续追加投资，既有股东认购本轮融资金额超过 60%。本次融资主要将用于粤芯半导体新一期项目建设。

粤芯半导体坐落于广州知识城，是一家广东省广州市自主培育的市场化创新创业企业。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制造，从消费级芯片起步，进而延伸发展至工业级和车规级芯片，致力于提升中国各类模拟芯片自给率。

2. 慧晶新材料获得数亿元 B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 年 7 月 14 日，慧晶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投资方为中金资本、招银国际、普华资本。此轮融资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企业并购及产品研发的投入，慧晶新材料董事长兼 CEO 陈昊透露，此次并购企业之一为惠州市田宇中南铝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慧晶新材料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其基于 5G 联盟产业链、上汽汽车产业链等，面向数据中心设备、5G 手机、5G 基站、AI 芯片、泛电子消费品终端、新能源汽车、IC 封装等业务领域，为各行业散热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以及产品。

3. 星环聚能获得数亿元天使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 年 6 月 16 日，陕西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顺为资本、昆仑资本、中科创星、远镜创投、和玉资本、红杉种子基金、险峰长青、九合创投、联想之星、英诺创投以及元禾原点、华方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联合完成。星环聚能表示，本轮融资金额将用于可控聚变实验装置的建设与运行、组建并扩大研发团队、公司日常管理等业务方面。

星环聚能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商业聚变能开发企业，以建成商业可控聚变堆为目标，专注于小型化、商业化、快速迭代的可控聚变能装置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研发。其技术源自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所聚变团队。

4. 沐曦集成电路完成 10 亿元 Pre-B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 年 7 月 5 日，专注于为异构计算提供高性能 GPU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举行融资交割仪式，宣布完成 10 亿人民币 Pre-B 轮融资。该轮融资由上海混沌投资集团、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联合领投，上海国盛资本、中鑫资本、建银科创、和暄资本、普超资本等机构跟投，老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经纬中国、国创中鼎

继续超额追加投资。Pre-B轮融资的完成将进一步助力沐曦高性能通用GPU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落地。

5.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获得 15.855 亿元 B+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27日，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B轮融资。航天科工火箭技术2021年初启动B轮增资，经前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最终引进7名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达15.855亿元。此次募资主要用于固体运载火箭研发及性能提升、液体动力关键技术攻关及发动机研制、研发保障条件建设。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航天三江集团为顺应商业航天发展趋势，抢抓商业发射及卫星服务市场机遇而投资设立的平台公司，专业从事运载火箭及航天器的研发、制造、试验、发射、在轨交付及应用服务。

6. 哪吒汽车完成数亿元 D3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年7月15日，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哪吒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了D3轮融资，由日初资本投资，投资金额数亿元人民币。

哪吒汽车2021年全年累计总交付量达到69,674台，同比增长362%；2022年上半年累计交付量达63,131台，同比增长199%，其中仅6月份的交付量达13,157台，同比增长156%、环比增长19.51%，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公司于今年6月底最新发布的运动型智享轿跑车型“哪吒S耀世版”订单也在持续增长中，7月份也将公布其他版型的配置与价格。

7. 博泰车联网完成 7 亿元 C+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27日，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车联网”）完成7亿元C+轮融资，投资方为中国平安、江西井冈山。博泰车联网是一家智能化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研发商。

博泰车联网拥有硬件、软件、云端平台能力，并拥有豪华品牌、合资品牌、自主品牌端到端业务，倡导坚持原创创新。

8. 镁伽机器人完成约 3 亿美元 C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6月15日，北京镁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约3亿美元C轮融资，由高盛资产管理、亚投资本、纪源资本联合领投，老股东创

新工场持续加注，新加坡蘭亭投资（Pavilion Capital）、史带资本（Starr Capital）、雨盟资本、鸿为资本、园丰资本、泰合资本等跟投。同时，国内一家生物科技领域头部企业也参与了本轮融资，双方已就生物大分子领域的自动化业务展开合作。

此次募集资金将被用于生命科学智能自动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及产能扩充、拓展业务及加速国际化进程。

9. 华深智药获得约 5 亿元 A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 年 6 月 22 日，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新药开发企业华深智药（Helixon）已完成近 5 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五源资本领投，高榕资本、Neumann Capital 以及三家天使轮投资方襄禾资本、高瓴创投、清智资本跟投。华深智药将继续专注 AI+新药开发领域，扩大团队与商务开发，完善 AI 高性能计算能力，拓展高通量实验平台，并同时推进管线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

华深智药的人工智能药物开发平台是基于大量公开及私有蛋白质结构及复合体结构数据，使用大规模几何深度学习算法驱动的新一代大分子结构建模计算平台。此平台包括蛋白质结构预测、蛋白质及抗体功能预测、大分子药关键区域建模，以及蛋白质序列设计等一系列算法及应用场景。

10. 安序源完成近亿美元 B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2 年 6 月 20 日，四代测序企业安序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序源”）宣布完成近亿美元 B 轮融资。这是继 2021 年 10 月获得 A+轮融资后，安序源再次获得资本青睐，累计获得投资额过亿美元。本轮融资由阿斯利康中金医疗产业基金和云锋基金共同领投，康桥资本、国投招商、五源资本等跟投。

该笔融资将用于安序源测序技术的进一步优化、测序仪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商业化拓展等，以助力安序源四代测序技术的迭代，加速产业化进程。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唐韞韵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争议解决

电话：(86 10) 5921 0960

邮箱：yunyun.t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